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h ha 1 11 fr	TUTA	nn zk	id. 23	1.花蓮縣循	新生	局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林運金	服務	機關	2.					職稱	2.
申報日	105年05月	16 日			申	報类	勇 別	就(到)職申	報	
香	偶及未	成年	子女				配	偶及	未成分	手 子 女
稱	謂		姓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ļ.	東建良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公	· (平方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縣吉安鄉仁 客基地)	廉段(自月	月房屋		154	全部	陳建良	84年06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l l	條吉安鄉仁 落基地)	廉段(自用	月房屋		196	2分之1	陳建良	80年08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縣吉安鄉仁 落基地)	廉段(自用	月房屋		196	2分之1	林運金	93年01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í	條吉安鄉仁 客基地)	用房屋		54	全部	陳建良	82年07月 06日	買賣	1,447,200 (超過五年)	
	條吉安鄉仁 客基地)	廉段(自用	月房屋		92	全部	陳建良	79年10月 15日	繼承	846,240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根	翼空白									

2.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i i	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吉安鄉仁廉段	160 5 5	分之4 陳建良	83年07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花蓮縣吉安鄉仁廉段	40 5 5	分之1 林運金	83年07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花蓮縣吉安鄉仁廉段	111.64 全部	部 陳建良	73年01月 05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4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意園	所有	1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欄空白					. 3			٠									
(三)船舶																	
種	類	總。	頓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得)			記()原		取得	子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模	長器腳)	踏車)		<u> </u>						- !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u> </u>	量	所	有	人	登記得)			記()原		取得	子 價	額
福斯					2,	000	林道	重金		99年 01日	01月	買	賣		1,350	,000	
福斯					1,	600	林道	金重		91年 01日	01月	買	賣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	名稱	國及	籍標編	東示號	所	有	人	登記得)			記()原	- 1	取得	子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夕	卜幣之.	現金或な	旅行支	票)(總金	全額 :	新臺	幣	;	元)							
幣	月 所	•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絲	恩額.	或折~	合新量	邑幣 1	息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 (指新臺幣、タ	 卜幣之	 存款) (總金客	——— 頁:新	介臺幣	* 3,]	121, 7	89 元)								
存 放 機 構				領幣	•		所	有	人	外幣	總	額	新生新	臺幣臺	總額幣	或總	折合額
吉安仁里郵局(花蓮10支)	活期	諸蓄存詞	 次	新臺	臺幣		林運	金									,154
吉安仁里郵局(花蓮 10 支)				新臺	臺幣		陳建	良									2,943
花蓮縣吉安鄉農會	定期征	 存款		新臺	臺幣		陳建	良								480),278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公教任	憂惠儲蓄	蓄存款	新疆	臺幣		林運			<u> </u>						140),242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中正 分社	定期個	諸蓄存詞	次	新臺	臺幣		陳建	良								12	2,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花蓮分 行	活期征	存款		新臺	臺幣		陳建	良		-						ç	,478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美崙 分社	活期值	諸蓄存結	<u></u>	新臺	臺幣		林運	 金								180),388
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自 由分社	活期征	存款		新臺	臺幣		林運									10	,66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征	存款		臺幣		陳建	良								(5,19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 行	活期征	存款		新臺	臺幣		林運	金								92	2,716

·												_		_										
台新國際商業銀 行	行花蓪	分	外幣	存款	Ţ			新臺	幣	林	運会	È										2	217,0)91
華南商業銀行花	蓮分行		活期	存款	<u> </u>			新臺	幣	林	運会	È											9,7	700
———— 台新國際商業銀 行	行花蓪	氫分	外幣	存款	ţ			新臺	幣	陳	建良	旻											1	122
臺灣銀行花蓮分往	一 行		公教	憂惠	感儲蓄	首存款	欠	新臺	幣	林	運会											1,7	790,8	320
(八)有價證券				臺幣			元)																
1. 股票 (總位名	資額・新	析量 稱			元) 有		人	 股			票	面		額	外	- 幣	幣	別	新總	臺幣總	額或	折台	新臺	
						_	1												W.C.		· ·			石 只
2. 債券 (總位)	價額:	新臺	幣		元))									_	_			<u></u> -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	賣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娘	魯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	警幣 額
本欄空白																					_			
3. 基金受益	憑證(總化	賈額:	新	臺幣	587,	, 07	3元)						_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投	資格	幾木	 單	位	婁	1	· 面 (單化			外	幣	幣	別	新生總	整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	幣額
國外基金	陳建良	Ę			新國行營	際商業部	新 美	美	13	1,99	T				新	_ 臺幣	ž				_]	131,9	
國外基金	林運金	定			新國行營	際商業部	百学	美	35	5,28	9			1	新	臺州	t i					3	355,2	 289
國內基金	林運金	È.			新國	際商 業部	有美	É	9	9,78	8			1	新	臺幣 ——	t i			_			99,7	788
4. 其他有價語	證券(總價	額:	新臺	臺幣	192,	120	元)			ı				ľ									_
名		稱	所		有		시	單	位	數	價		,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總總	整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	幣額
二信美崙			林運	金		- ·	┙			40				100	新	臺州	ž						4,()00
二信美崙	信美崙 陳建良								_	200				100	新	臺州	ž i						20,0)00
於銀 林運金									16	,342				10	新	臺幣	ž					1	163,4	120
登券 林運金										50				100	新	臺州	ž						5,0)00
(九)珠寶、古 1.珠寶、古										賈額:	新	臺幣		,	元)					,	·	·		
財 產	種	美	領項			/			件	所			有				ᄉ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险											-													

名

稱要

林運金

保

保

遠雄人壽

險

公

司保

活期存款

險

328,538

註

台灣人壽	富貴一生增額終身壽險	林運金	1,395,000
台新銀行	組合式商品	林運金	194,943
台新銀行	保險	陳建良	131,996
台新銀行	全球債	林運金	207,46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	林運金	673,596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_						时 间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槯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1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ì	Ç.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發生) 因
本	欄空白	1																			

(十三) 備 註

參據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函釋彙整陸、【信託申報】單元第 114 頁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法授廉材字第 10305039010 號函釋意旨,申報人若具信託身分,於就(到)職申報期間卸(離)職,無庸辦理信託財產申報。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運金